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

#### 《2000 年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修訂)規例》

#### (第 311 章附屬法例)

### 引言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第 43(1)(o)條，環境食物局局長可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藉規例就任何種類的燃料或可能放出空氣污染物的任何種類其他物料的成分、濃度、數量、質量、黏度或密度以及使用，施加規定。環境食物局局長現已透過行使上述權力，制定了載於附件的《2000 年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油)(修訂)規例》，藉以把無鉛汽油的含苯量以容量計，由 5%降低至不多於 1%。

### 背景和論據

2. 苯是一種證實可令人致癌的物質，主要經呼吸途徑進入人體，並可對人構成如破壞骨髓等的毒性影響。此外，外國有一些白血病個案，據報是與長期吸入苯有關。

3. 汽油是苯的主要來源。為進一步保障市民的健康，全球各地均致力減低汽油中的含苯量。

4. 自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起，香港已禁止供應、出售及分發含鉛汽油。目前，本港限定無鉛汽油的含苯量以容量計不多於 5%。美國和歐盟已把無鉛汽油的含苯量限制為不多於 1%，而這類汽油現已可供應香港使用。

5. 香港空氣中的含苯量為每立方米少於 2.6 微克，這水平和其他大城市如溫哥華、悉尼和倫敦等地的每立方米 1 至 8 微克的水平相若。然而，基於苯可對人體產生很大的害處，因此，進一步減低無鉛汽油的最高含苯量，是一項適當的預防措施，有助加強保障市民健康。

### **修訂規例**

6. 《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規例》(第 311 章，附屬法例)訂明無鉛汽油的規格。該規例附表 2 第(e)段規定無鉛汽油的含苯量限制為以容量計不多於 5%。我們建議引入《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修訂)規例》，把無鉛汽油的含苯量限制收緊至以容量計不多於 1%。

### **立法程序時間表**

7. 修訂規例將於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一日在憲報刊登，並於二月十六日提交立法會，以進行不否決或不提出修訂的議決程序。

## **與《基本法》的關係**

8. 律政司認為該規例與《基本法》內的條文相符。

## **對人權的影響**

9. 律政司認為該規例對人權並無影響。

## **法例的約束力**

10. 有關修訂並不影響《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規例》的現有約束力。

##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1. 建議收緊汽油含苯量的限制不會帶來額外的財政和人手需求。

## **對經濟的影響**

12. 油公司表示有關建議對汽油價格的影響應屬輕微，其中一間油公司估計有關建議只會令其汽油售價微升約 1 至 2%。

## **公眾諮詢**

13. 我們已徵詢過燃油界及香港汽車商會的意見，他們均支持有關建議。環境諮詢委員會在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的會議上亦支持這項建議。我們亦在二零零零年一月七日徵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議員對建議並無異議。

## **宣傳安排**

14. 我們會在二零零零年二月十一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一名發言人答覆傳媒的查詢。

## **查詢**

15.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848 2036 與環境食物局助理局長何德賢先生聯絡。

**環境食物局**

**二零零零年二月**